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审计局是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区审计局，接受地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全地区审计工作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地委和地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设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工作科，负责处理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地区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地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地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1、主管全地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地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2、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3、向地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地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地区行政公署提出年度地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行政公署委托向地区人大工委提出地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地委、行署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地区有关部门、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地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地区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县市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地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和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地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地区行政公署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5、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地区行政公署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9、与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11、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地区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地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审计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审计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6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9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相比2018年新增了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项目。本年支出1,16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9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相比2018年新增了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62.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9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16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90万元，占74.72%；项目支出294万元，占25.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6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9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相比2018年新增了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16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9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相比2018年新增了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项目。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66.64万元，决算数1,16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2%，主要原因是：2019年5月起单位缴纳机关养老保险比例降低。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66.64万元，决算数1,16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2%，主要原因是：2019年5月起单位缴纳机关养老保险比例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2.9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801行政运行支出729.82万元；

201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37.15万元；

2010804审计业务支出22.85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1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99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51.98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8.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1.9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6.94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0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车运行的加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0.50万元，决算数10.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预算与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0.50万元，决算数10.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预算与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94万元，比上年增加6.03万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机构改革，从地区财政局、地区发改委、地区国资委转隶到我单位，5个编制在原单位的公用经费一同划转到我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556（平方米），价值34.03万元。车辆5辆，价值87.7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9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无变化。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预期产生。三是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具体的体现、可持续的影响产生期的影响，被审计单位人员的满意度达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一年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全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项目绩效监控太过刻板化。每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支付方式及要求都不一样，财务支付需要严格手续资料，以支付进度作为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有失偏颇，容易造成为了支付影响质量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支付进度慢情况充分进行进行调研和了解，以帮助预算单位解决问题为目标，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果是慢作为或者不作为影响项目进度，看按照现行的预警制度作出相应的处理，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安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